**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学生证的发放资格

第一条 学生证为我校学生有效身份证件,凡被我院录取,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给。

第二章 证件的办理与发放

第二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,学校发给学生证,作为我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,学生证编号为学生本人注册学籍号。

第三条 学期初,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报到注册,学生证经注册后有效。

第四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按规定持有使用,学生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学生证,不得转借他人或涂改

第三章 证件的变更

第五条 学生如因家庭住址变迁,需要变更乘车优惠区间的,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报学生处办理。

第六条 学生退学、转学、毕业的,须将学生证交还学校

第七条 休学、留级、降级试读的学生均不换证,凡有休学、留级、降级试读记载的,其学生证有效期根据学籍变动做相应调整。

第八条 学生证因保管不善,造成破损、残缺需要更换的,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,辅导员签署意见,院系同意盖章后,凭原证件到学生处登记办理。

第四章 证件的补发

第九条 学生证不慎遗失的,学生应持学生证挂失相关证明申明挂失作废,原证件停止使用。

第十条 学生证补办由学生本人申请,院(系)审核,统一到学生处补办,原则上每学期补办一次。

第十一条 每学期放假前两周统一补办学生证,春节放假前办理乘车优惠卡充磁业务。

第五章 办证费用

第十二条 学校免费为学生办理一次学生证及乘车优惠卡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或者因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,应将学生证交还学校注销,因遗失不能上交的,按补发要求进行收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委托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